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23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1022230633號

主旨：公告糾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未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執行要點」所定標準覈實撥付發電年度協助金，復核撥無法源依據之特別協助金，致溢支協助金高達新臺幣9億餘元；又未落實實地查核機制，對專案基層建設案件之查核比率偏低；另部分專案補助活動案件與規定之補助事項相關性偏低，審查流於形式；對未依規定或原申請計畫支用及虛報浮報者，未停止其申請，無法收儆示效果，亦未確實考核執行成效；長期坐視屏東縣恆春鎮公所以年度協助金補助居民電費未訂定補助上限，致多有同一居民補助電錶數超過6個以上之不合理現象，經核均有失當案。

依據：102年5月21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107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